

# 民权县博物馆陈展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民财采磋-2025--77) 签约地点：民权县博物馆办公室

采购单位(甲方)：民权县博物馆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中宇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现对民权县博物馆展陈提升项目项目进行建设，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1 工程名称：民权县博物馆展陈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民权县绿洲街道江山大道 007 号二楼东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设备采购

## 二、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采购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成交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柒角伍分（¥835110.75 元）。

2.3.2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合同

2.3.3 结算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有效变更签证方式确定。有效变更签证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且完成现场核验备案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单方提出的变更签证无效。

2.3.4 合同价调整：如因甲方要求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工程数量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的增加部分，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应由供货方提交变更申请及费用测算，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变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该变更及相关费用。

2.3.5 调整办法：(1) 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项目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项目所在地采购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材料价执行当地最新月份价格、人工费执行当地最新指导价，无法套用计价规范的以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认价作为依据。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结束、民权县境内。

3.1、工期：布展方案定稿后 60 日历天。

3.2、地点：民权县博物馆。

四、各项采购要求：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博物馆展陈工程施工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专项要求施工，所有供货进场前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五、完工时间：布展方案定稿后 60 日历天，需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六、验收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竣工图和工程量采购清单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聘请第三方验收团队予以验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小写：¥334044.3 元 大写：叁拾叁万肆仟零肆拾肆元叁角）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7.2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8.1 质保期：一年，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紧急情况需 12 小时内到场，未按时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采购需要的优良工程设备。

9.2 甲方有义务按约定期限支付供货款。

9.3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

9.4 施工前甲方应对效果图、施工图、合同总价清单签字确认，在采购施工过程中配合需要修改的方案。

9.5 甲方负责布展采购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在乙方通知竣工后组织验收。

9.6 施工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按合同总价清单里的单价进行计取。

9.7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授权的项目经理 姚东作、注册编号：豫141202420250297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采购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8 乙方在保证工程进度、质量的情况下有权按约定期限收取工程款。

9.9 乙方独立承担工程采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对因设备、施工和管护过程中造成发包方及其他人水电等设施破坏的要及时给予恢复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10 乙方要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指导以及监督检查。

9.11 乙方必须逐月结清雇佣的劳务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代发。如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12 乙方须在甲方版面签字定稿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9.13 如因乙方隐瞒相关情况，导致公司资质、征信出现问题，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14 乙方需严格遵守博物馆的各项管理规定，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严禁在施工区域外随意堆放材料、垃圾，施工产生的垃圾需日产日清。

9.15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 十、违约责任：

10.1 因政府原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可据实顺延工期，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的违约金。逾期到达四十日，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10.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条件未满足的除外）。

10.3 工程设备质量达不到工程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所有费用，返工工期计入总工期，因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 10.1 条承担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无故不予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或保修期内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需要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4 涉及到甲方提出的设计方案调整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由甲方确认后的工程变更通知视同作为变更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变更视为无效变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采购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采购施工安全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因此造成事故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馆停业损失、声誉损失等），因安全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 10.1 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因工程设备施工质量或其他约定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民权县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3份。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2.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6.2.1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62010100100334376

